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东华石油（长江）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（包括马森能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，稳定公司股价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，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.9%，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，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20）。

二、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、中国证监会发布《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》的指导意见，马森能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马森南京”）符合主要股东增持股票的基本条件。近日，马森南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达成合作意向，取得其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，主要内容为该行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以及该行贷款审批条件的前提下，为马森南京办理股票增持专项贷款，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万元整，贷款期限3年，仅用于增持东华能源股票，贷款具体权利和义务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政策或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

法达到预期的风险。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出现相关风险，东华石油（长江）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予以应对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12日